

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做好全市 202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储备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:

为扎实做好项目谋划储备，深化项目前期，努力争取更多中央资金支持项目建设，根据国家、省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做好 2025 年全市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储备工作通知如下

一、提前开展项目储备

请全市各地、各市直（市属）单位聚焦中央预算内投向领域，加快启动 202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储备工作，对照湘发改投资〔2022〕413 号文要求，分级分领域建立项目储备库，对审核通过项目及时纳入本地区或本部门储备项目库。报省入库项目要按规定完成审批、核准或备案程序，其中审批类项目原则上要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，核准、备案类项目原则上为在建项目，正式申报中央资金项目将从省级储备库中选择，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予申报。

二、加快推进前期工作

全市各地要建立发改（投资主管）部门统筹牵头，行业

主管部门深度推进的前期工作协调机制，对纳入本地区储备库项目，强化规划、用地、环保、林业、节能、安全等要件审批及关键要素保障，做好征地拆迁、市政配套、水电接入等建设条件准备，确保拟申报项目前期工作深度达到规定要求，推动项目尽早开工。根据中央预算内专项管理有关规定，全市各地从省级储备库中严格遴选申报项目时，要求落实项目资金来源，项目已开工或具备近期开工条件，推动资金下达即投入使用。

三、严格项目审核把关

各级、各部门要对本地、本领域储备项目是否符合有关政策要求，是否属于中央预算内专项支持范围，申请资金是否在政策允许区间，以及项目的真实性、合规性和前期工作成熟度把关，加快准备有一批成熟项目符合资金申报要求。

四、工作时序安排

为进一步加强主动、提高项目质量，请各级各单位根据以下时间安排，倒排时序，加快项目储备组织工作：

9月16日前，将初步项目清单（电子版）发送市发改委投资处工作邮箱，我委将适时组织预审对接，各单位可根据预审情况继续完善项目要素后正式申报。

9月26日前，将正式申报文件（附项目清单）报送我委，我们将分领域开展审核，并将审核通过项目上报纳入省级储备库。

联系人：投资处 李 威 18573100219

杨滨涛 88666542

邮 箱：cstzglc@163.com

- 附件 1.2025 年中央预算内储备项目前期情况审核表
- 2.市发展改革委对口政策咨询联系方式
- 3.关于进一步加快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设努力扩大有效投资的通知（湘发改投资〔2022〕413 号）



2025 年中央预算内储备项目前期情况审核表

序号	申报中央预算内专项名称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（××市×县、区）	投资在线监管平台项目代码	建设规模及内容（要求详细、量化、字数控制在 100 字以内、字数控制在 100 字以内）	总投资	拟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	预计开工时间（××年×月）	预计竣工时间（××年×月）	项目业主单位及责任人	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及责任人	项目是否已经开工		是否已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		是否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		是否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		是否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		区县（新区、园区）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情况	市发改委对口责任处室	备注（市本级项目，以及不需要办理“一件三证”等需要说明的情况）
												如为是，填写开工时间：××年×月。如为否，填写预计开工时间：××年×月	开工时间（××年×月）	填是或者否，如为是，则在右侧栏填写相应文号	初步设计批复文号	填是或者否，如为是，则在右侧栏填写相应文号	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	填是或者否，如为是，则在右侧栏填写相应文号	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	填是或者否，如为是，则在右侧栏填写相应文号	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			

附件 2

市发展改革委对口政策咨询联系方式

序号	政府投资方向	中央预算内专项名称	对口责任单位	联系人	联系电话
1	农林水领域	农业：农业生产发展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农业可持续发展、现代农业支撑体系 林业：森林草原资源培育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、生态保护支撑体系 水利：重大水利工程、水生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等	农经处	全美任	88665533
2	工业领域	工业领域相关项目（详情请咨询联系人）	工业处	杨绍君	88667023
3	高技术领域	新型基础设施建设（5G、人工智能等）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生物经济、北斗重大工程等高新技术领域等	高技处	彭歆琼	88667023
4	服务业领域	服务业领域相关项目（详情请咨询联系人）	服务业处	段智	88665545
5	社会民生领域	教育强国工程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、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、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、托育服务设施、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、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等	社会处	肖勋龙	88665537
6	城建领域	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投资专项 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投资专项 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等	投资处	杨滨涛	88666542
7	长江经济带	重大区域发展战略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专项	基础处	闫晓燕	88665532
8	经贸领域	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专项 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专项等	经贸处	谢璐恺	88665326
9	资环领域	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等	资环处	禹桂平	88666379
10	地区转型发展等领域	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 重点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专项等	地区处	曾令元	88665538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湘发改投资〔2022〕413号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快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设 努力扩大有效投资的通知

各市州人民政府，省直有关单位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稳投资稳增长政策措施，进一步加快全省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设进度，发挥中央投资对地方投资、社会投资的引导带动作用，努力扩大有效投资。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强化项目前期储备

1. 超前开展储备和深化前期工作。每年6月，各地聚焦中央预算内投资领域，提前开展下年度中央投资项目储备工作，分

级建立储备库。对纳入储备库项目，各地要建立发展改革部门统筹布局、综合协调，行业主管部门专业操作、深度推进的前期工作协调机制，强化规划、用地、环保、林业、节能、安全等审查审批及要素保障，做好征地拆迁、市政配套、水电接入等建设条件准备，确保前期工作深度达到规定要求，推动项目尽早开工。

2.提高项目储备库入库标准。每年10月，省发改委对市州储备库项目集中开展审核，启动省级储备库入库工作。入库项目必须按照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管理要求完成审批、核准或备案程序，其中，审批类项目原则上要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，核准、备案类项目应为在建项目。正式申报国家项目须从省级储备库中选择。

二、严格遴选申报项目

3.申报项目必须已开工或具备开工条件。国家正式下发申报通知后，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发改委专项管理有关规定，从省级储备库中审核遴选正式申报项目，除符合有关政策要求、专项支持范围以及补助标准外，项目必须落实资金来源，用地、规划、施工许可等“三证”齐全，项目已经开工或具备开工条件，确保投资计划下达即投入使用，防止资金闲置。

三、加快投资计划执行

4.合理安排项目建设工期。各地要用好用足中央预算内投资，充分发挥引导和撬动作用。全省所有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，

要准确评估前期工作深度，科学安排项目开工时间和合理工期，严格按照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承诺的开工和完工时间，按期开工、到期完工。

5.加强项目调度督导。发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项目日常调度、在线监测、现场检查，在满足安全生产、工程质量等要求前提下，充分利用年中及下半年黄金施工期，抢抓进度，加速计划执行和项目建设，努力形成更多实物工程量。

四、定期开展进度预警

6.定期预警监测管理。对超过承诺时间未按规定开工或完工的项目，由省发改委纳入预警期管理。其中，未按规定按期开工的项目，预警期为承诺开工时间之后1个月；未按规定按期完工的项目，预警期为承诺完工时间之后3个月。省发改委对超期未按规定开工或完工的项目按月预警提醒。

7.压实属地整改责任。各地在接到预警通知后，要突出问题导向，集中梳理项目前期工作或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利用各地重大项目问题协调解决机制，采取针对性措施，分门别类予以解决，推进项目尽快完成整改。

五、实行负面清单管理

8.未按时完成整改纳入负面清单。对预警期过后仍未按规定开工或完工的项目，纳入负面清单管理。该项目所属县市区暂停申报全口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，直到项目整改完成、退出负面清单后，省发改委解除对该县市区申报新项目的限制。对

确实难以开工的项目，按程序向省发改委申请调整资金。调整后安排的项目原则上应为在建项目，优先在本市州内跨县市区调整。如本市州无符合要求项目，则跨市州调整。

9.落实整改后退出负面清单。对整改后已实质性开工或完工以及已调整资金的项目，退出负面清单。其中，实质性开工要求项目能连续施工作业、按进度支付使用资金，并提供施工许可证、招投标文件等佐证材料。完工项目需提供项目完工、验收等相关佐证材料；调整资金项目需提供相关的资金调整文件。

六、严格落实惩戒机制

10.强化调度监测和事中事后监管。省发改委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加强在线监测，按月通报各地项目实施情况。根据需要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和随机抽查，一旦发现“假开工”“假完工”等弄虚作假行为，在全省范围内通报，直接收回项目资金调整使用，且该项目所属县市区暂停申报全口径中央预算内投资1年。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6月1日

